

证券代码：833181

证券简称：泰久信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F 座 4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30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对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金融产品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亚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王丽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所担任的董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拟选举吴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30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鑫、许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丽斯	董事	离职	2023年5月 24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吴亚伟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24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